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发〔2023〕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3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》 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现将《2023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分解，落实责任，加快推进，确保完成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7日

2023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区委工作要求，2023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着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

1. 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增长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% 左右。实现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%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00 亿元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6%。

2. 推动招商引资增质。高质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，全年新增注册企业 10000 家，引进税收千万级以上项目 120 个。引进持牌类金融机构 20 家、人力资源机构 40 家、大数据企业 100 家、影视电竞企业 16 家，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20 家左右。实施亿元楼培育计划，加强楼宇运行监测，持续提升静安楼宇品牌竞争力，全年亿元楼数量稳中有升。

3. 推动总部经济增能。深入实施亚太运营总部计划、外国投资促进合作伙伴计划，鼓励支持各类总部在静安新设机构和业务，培育更多具有亚太乃至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高能级总部。推进市北高新民营总部集聚区建设。全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他类型总部 20 家。

4. 推进重点产业增效。巩固优势产业基本盘，支持数字贸易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，完善持牌类金融机构、外资资管机构、金融科技企业等发展布局，提高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等各细分领

域专业服务品牌企业集聚度。大力引进和培育领军企业、高成长型企业，提升数据智能、文化创意、生命健康等产业集聚度和贡献度。

5. 加快消费提质升级。深化“国际消费中心城市”示范区建设，聚焦首发经济和品牌经济，引进各类品牌首店 165 家，提升首店品牌集聚度和首发首展活跃度。深化南京西路离境退税示范街区建设，不断丰富消费场景。

6. 推进重大工程增速。提高建设项目审批审查效能，加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、全程跟踪和帮办服务。南京西路永源浜 4 号地块、洪南山宅等 12 个项目实现开工，江宁路 54A、晋元北地块等 13 个项目实现竣工，全年完成开工、竣工各 100 万平方米。基本建成平陆路（汶水路—永和路）、南北通道二期北段（芷江西路—中山北路），完成 17 条道路大中修、积水改善和架空线入地工程。

7. 聚焦土地亩产增长。以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（市）创建为抓手，重点做好低效用地盘活转型和城市更新，深化产业空间高质量利用，研究持续提升经济承载容量的具体实施路径和举措，推动功能复合、综合发展，启动 5 幅工业用地的转型升级。实施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计划，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园等 3 个低效园区转型。

二、着力坚持“一轴三带”发展战略，全力构筑功能区优势

8. 深化南京西路功能区品牌建设，增强南京西路承载力和

辐射力。持续提升南京西路地区高端商务功能，加快实施城市航站楼、阿波罗大厦等楼宇更新改造，驱动产业功能迭代升级。高标准运营张园西区项目，有序推进东区项目建设，促进商旅文深度融合发展。

9. 推动苏河湾地区打造世界级滨水区，扩大苏河湾品牌知名度。做好苏河湾中心、丽丰天际中心、龙盛福新汇等新入市载体的产业导入和项目集聚。举办苏河湾区域楼宇推荐、展示展览、品牌发布、产业宣传等活动，扩大苏河湾论坛、人力资源产业峰会等活动影响力，强化功能区整体形象宣传推介。

10. 持续增强大宁地区“科创+文创”发展动能，打造芯片设计、数字化安全、智慧健康等科创产业亮点，放大影视创制、电竞赛事、数字文创等产业集聚效应。完成大宁中心广场二期数字化园区建设。不断提升综合营商环境，举办面向全国的科技类产业论坛等活动，推进功能区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速吸引科创企业总部、研发总部集聚。

11. 持续提升市北地区数智创新浓度，打造市北科创策源高地。深化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，发挥区块链生态谷、市北数智生态园等平台作用，壮大数据智能产业集群。加快市北国际科创社区建设步伐，推动走马塘工业用地转型升级，推进北郊站“站城一体”转型，持续优化区域综合配套环境。

三、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全力推动高水平开放创新

12. 深化落实全球服务商计划。完善全球服务商理事会市场

化运作机制，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，推动长三角城市合作清单项目落地，助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提升“全球服务商计划”辐射影响力。

13. 围绕科创动能增强，深入推进“上海静安国际创新走廊”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，引导总部研发中心、开放创新平台落地，优化跨境创业服务，打造多层次的国际化众创空间体系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全区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50家。支持科技企业参与产业技术研发攻关，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。

14.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。发挥国家新型工业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等平台作用，加快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行业龙头企业集聚。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经济试验区，打造静安特色的数商产业生态。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探索形成更多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数字化应用场景。推进南京西路数字街区、市北数字园区等示范项目建设，完善数字化生活服务平台，打造经济、生活、治理全方位数字化转型的静安模式。

15. 推动服务效能增优。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6.0版方案，优化“一件事”服务模式，推动更多涉及面广、办理量大、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现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。深化“好办”“快办”“智能办”改革，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。完善综合窗口功能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打造线下

15 分钟政务服务圈。夯实企业服务三级网络，优化问题发现、解决和督办机制，为各类企业提供更多贴心服务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，推动形成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。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着力夯实基层基础，全力推进高效能治理

16. 持续推进“两张网”建设。持续升级“一网通办”线上平台，拓展公共服务事项接入范围，增强“随申办”静安旗舰店服务能力。深入推进“一网统管”建设，打造区应急指挥综合管理平台，强化平急转换、远程指挥、资源统筹等功能。全面实施静安区首席数据官制度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机制。持续提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质量，不断提高办理水平。

17. 持续优化城区品质。完成南京西路后街景观商业区、江宁温馨休闲区、威海路历史风貌区、苏河秀带景观区、广中西路郁金香公园周边景观区、中环商业休闲区等 6 个高品质“美丽街区”创建。完成广场公园（静安段）整体改造，推进 472 街坊公共绿地等项目建设，提升“口袋公园”建设水平，创建光复路（长寿路桥—普济路桥）绿化特色道路，全年建成公共绿地 5.6 万平方米、立体绿化 2.5 万平方米、绿道 2 公里。

18. 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。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，提升垃圾回收处置能力。加强河道水质监测，落实精细化养护措施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，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完成光伏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。全面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统筹做好大

气、水、土壤等环境治理，积极推动国家级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、低碳社区和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。

19. 持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。升级全要素社区治理智能平台，在社区服务、自治共治等领域开发更多便捷场景。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优化社区分析工具功能，推进社区分类治理。巩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全市领先水平，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，做实业委会规范化运作机制。优化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，推进规范化建设，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。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。

五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全力打造高品质生活

20.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。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，细化落实稳岗扩就业等措施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32200 个，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620 人，培训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 500 名。完善“政策找人”主动发现机制，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服务。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妇女权益保障。全力做好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。为全区 400 户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，为老旧小区改造无障碍坡道 200 条。

21. 完善养老、托幼服务。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全年新增养老床位 475 张、社区长者食堂 2 家。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，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。持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级，为 500 户老年人进行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。推进“为老

服务一键通”项目，实现区内有服务需求独居老人的服务全覆盖。加强社区托幼服务，实现街镇“宝宝屋”全覆盖。开设40个小学生“爱心暑托班”。

22. 努力提高群众居住质量。加快旧区改造和旧住房成套改造，稳步实施10幅二级旧里以下零星地块改造，涉及旧里面积5万平方米。滚动推进全市体量最大的非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任务，启动蕃瓜弄、共和新路802弄等项目。有序开展“美丽家园”建设，实施旧住房修缮改造80万平方米，开工建设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500台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4360套（间），持续加强廉租房、共有产权保障房、公租房管理。

23. 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。打造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。建设2家示范性康复中心、4家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。持续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更新与功能提升，打造一批家门口的演艺新空间、人文新景观、休闲好去处。新建1个市民健身驿站、1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、20处益智健身苑点。新建6条、翻建4条市民健身步道。翻建2片公共运动场。优化调整2家白领午餐网点单位。推动更多街道成为上海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示范社区。完成2家菜市场标准化建设。

24. 扩大优质教育服务供给。深化小学阶段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改革，创新升级“三段式”课后服务。夯实初中再加强成果，推进高中分类协同发展。积极发展各类教育，深入建设

融合教育实验区，优化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，开展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和项目创建。推进静安区闸北实验小学明德校区、市北初级中学（分部）、大宁国际学校（小学部）等相关项目建设。巩固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成果。

25.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。推进“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”建设，加强文化与旅游、金融、科技、商贸等领域的联动发展。办好“现代戏剧谷”“浓情静安·爵士春天”音乐节等重大文旅品牌活动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加大公益电影配送力度。推进“建筑可阅读”示范区建设，设计静安苏河湾全域文旅地图，做精特色水岸微旅行线路。

26. 持续加强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长效机制，依托医联体持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，强化互联网医院诊疗能力，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。做实做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社区健康服务，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，优化家庭医生结对制度。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利用和现场处置能力。积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、老年健康中心等项目建设。

27. 加快推进体育事业发展。推动体育资源共享，开展“体育公益配送”服务10万人次，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向市民优惠开放15万人次。深化体教融合，助推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。高标准做好上海国际马拉松赛、上海赛艇公开赛等赛事保障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做强国际静安城区精英挑战赛品牌，构建街镇“一

街一品”体育特色项目，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200场次以上。

六、着力维护城区运行安全，全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

28. 持续完善疫情防控措施。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，着力保健康、防重症。持续推进疫苗接种，切实保护好“一老一小”等特殊人群、脆弱人群。强化发热门诊建设，做好医疗资源储备和统筹调度，加强医护人员力量配置和关心关爱，加大药品物资保障力度，提升医疗机构救治能力。持续加强科普宣传，引导市民群众加强个人防护、科学就医配药。聚焦重点机构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员，做好应急预案，保障城市核心功能正常运转、市民生产生活平稳有序。

29. 坚决守牢城市安全底线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大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。加强风险场所火灾防控，为15幢高层住宅实施消防基础设施改造，对80个住宅小区实施充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。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，推进36个平安屋、18个平安商户联盟群防群治建设。持续推进平安站区建设，做好客流疏导、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。常态长效推进道路交通违法大整治。强化综合治理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。有序创建无违建示范街镇，打造一批“零违建”居村。

30.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。构建区一街镇一居村三级应急联动网络，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水平，强化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协同响应、信息共享和资源调度。加大韧性城市理念宣传教育力度，持续开

展社区应急演练，提高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实施 5 处老旧工程综合治理和 58 处公用民防工程养护。

31.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深入推进突出信访矛盾化解攻坚，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能和群众满意度。维护信访秩序，做好重要节点期间信访稳定工作。提升与现代化城区相匹配的金融监管与治理能力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，不断净化静安金融发展环境。以静安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为抓手，深化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。

七、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全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

32. 推进依法行政。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，推进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，强化法治能力建设。依法化解行政争议，高效开展行政复议，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水平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推动依法治统工作。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、财政资金使用、重点民生项目等领域的审计力度。

33. 提高行政效能。完善工作目标管理、督查考核、沟通协作等机制，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，持续提升政府履职效能，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组织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深化预算绩效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集约使用效益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控预算追加事项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34. 加强作风建设。强化全面从严治党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

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。坚持严字当头、一严到底，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明纪律要求，加强警示教育，不断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。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主动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，自觉接受法律、监察和人民监督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印发
